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在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前，应听取、尊重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八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5至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党委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五十六条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全文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客新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概述

（一）长客新筑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长客新筑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4,286.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具体以长客新筑与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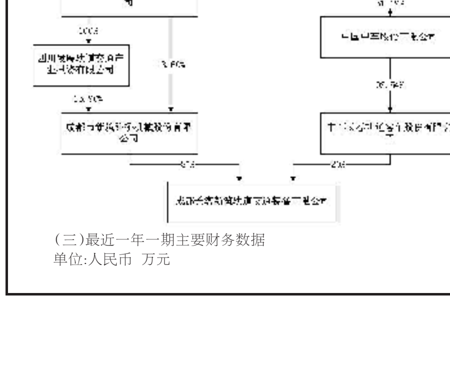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2.26	109,836.86
净资产	19,539.01	17,651.60
负债总额	97,943.25	92,185.26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1.40	92,18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3.37%	83.93%
营业收入	63,714.73	1,528.00
营业利润	211.32	-2,279.55
净利润	188.03	-1,936.04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综合授信项下光大银行的全部债权及光大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84,0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307.9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5.05%、7.64%。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307.9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1.73%、14.3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6月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8,564,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3829%。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48,490,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23%。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共计持有公司74,2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1%；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徐烨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3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8,564,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48,490,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62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853,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79,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1%；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95,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5,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徐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出具的告知函，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爱康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6,34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票42,850,000股已全部收回，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减少13,49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373,916,0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流通A股		-56,341,378	大宗交易	-1.26	
流通A股		+42,850,000	转融通出借收回	+0.96	
合计		-13,491,378	—	-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转融通证券出借收回）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589.3606	11.96	52,240.2228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50.8956	9.92	43,101.7578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